

内江师范学院文件

内师院发〔2017〕43号

内江师范学院

关于给予学生肖耀退学处理的决定

肖耀，男，体育学院社会体育专业 2010 级 2 班（本科）学生，考生号：10510905140054，学号：20100842058。

该生至今在籍时间超过六年。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内师院发〔2014〕88 号）第三十三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予退学”中第 3 款“不论何种原因，在学校规定年限内（含休学、停学）未完成学业者，即在校学习时间（含休学、停学）累计超过最长学习年限（4 年制本科生累计超过 6 年、3 年制专科学生超过 4 年）者”规定，经 2017 年 4

月 13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给予肖耀退学处理。

肖耀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

抄送：四川省教育厅。

内江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17年4月17日印发
